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59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睿陽綠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如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有準用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(下同)2,458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茲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邀同第三人蕭如娟、楊翼隆、許素蜜為連帶保證人與聲請人簽立保證書，約定就睿陽綠能有限公司(下稱睿陽公司)於現在及將來對於聲請人所付之一切債務以本金3,200

萬元整為限額暨其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金、相關費用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願與主相對人負連帶清償之責。詎睿陽公司依前開約定陸續向聲請人借款，惟自115年4月3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還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餘本金共計21,285,428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，並提出保證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借據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、土地暨建物登記謄本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債權金額計算明細附表、郵政儲金利率表、貸放明細歸戶查詢、工商登記資料及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即債務人於收受該通知後七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經相對人表示不爭執債權存在及契約之加速到期條款。是本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 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張世鵬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臺中市	西屯區	惠民段	11	3081.65	100000分之394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 門牌號碼	建築式樣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樓層面積合計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權利範圍
1	4035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 臺中市西屯區市○○○路000號15樓之5	辦公室辦公事務所及工商服務業 鋼筋混凝土造 28層	15層：100.79 合計：100.79	陽台：20.77 雨遮：1.04	全部
共有部分： 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面積：26197.4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410 （含停車位編號112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20） （含停車位編號301，權利範圍：100000分之58）						